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下午 16:00 在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 9 幢 1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朱夏、冯运晓、吉争雄、徐炜政（WEIZHENG XU）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周剑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相关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在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的登记备案、相应的工商变更、章程变动备案等。
- 4、授权董事会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原则下参考公司情况制定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实施细则，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

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期权的等待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期权进行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终止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决定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20日